

遺件

老開分局民廿三年度據字第三八八號

承辦員 劉瑞長 和宗岳



驗屍聲請書

查 王喬年 跳樓自殺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崇德 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廿三年十一月二日 午 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老開分局長

有田俊昭

(印)

附件 變死人報告書 人章錄匡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上海地方檢察署	新案
民廿三年十一月二日	字第 212 號
收到	

真心臨時時疫醫院
處方箋

Shanghai, 19

Rp.

查王秀年女
士於今晨跳
樓自殺無法
救治此證

醫師陳永健

三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Dr.

同仁會上海診療班第二醫院
警察署傷單

日期 23-12-44

姓名 王雲亭

警察號數 老甲 2706

醫院號數

病由 Brought in Dead

傷勢情形

來院治療 日

醫生

Penah

真心臨時時疫醫院
處方箋

Shanghai,

19

Rp.

死者 王 秀年 女 廿八歲

本年十月九日進院 湖南人

家族地址

白雲街仲路 44 弄 7 號

子宅

Dr.

非病死
人報告

王喬年

八湖南人士 西谷泉路
四四美七号

發見非病死人之

天津路二二号外

處所及白時

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五時

報告日時

二三日下午三時

發見人或證人

康喜斗

三七男 寧波
真心屋院二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市民證
號碼 及住址)

真心屋院ニ役
住北田川内都
里大ニ号而三九八二

屍體收殮人

李昌年

之明表號符レ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illegible]

屍體處置

送驗屍以檢驗

携帶錢款

子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真心匡陳永健匡所

請求驗屍日時

十二月二十五

呈為呈報事竊查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天津路二五二號
真心醫院副院長陳逸眉投訴於今日上午五時頃該院三
樓三十四號病房病人王壽年跳樓自殺經 該院調查及
傳訊各有閱者始悉王壽年寄居西大街四四美七號其姑母
李喜年於其三歲時母亡至四歲其父李育初乃將王壽年送
至李喜年處撫養自此李育初即漂流他鄉迄今生死不
明緣王壽年十八歲時在蘇州姑母處忽得肺病屢接各居
院治療無效於本年十月九日接天津路二五二號真心醫院
信云王壽年三十四號病房治療迄今二十餘日未見起色王壽年于
本月二十二日起忽拒絕量溫度及進藥等情於二十三日午五時許
醫院二樓陳喜斗至三十四號室照例收診痰血忽覺其林
上之人並指其有大開喉知有異乃俯窺而看其王壽年

分局民 年交 字第 號

已橫臥路旁乃呼各渡士及醫生等將王喬年抬入院中已氣
絕身死查王喬年頭係因病不絕自殺故屍係批送驗屍所
檢驗理合具文批請查核 謹呈

代遞 分司長 有回

副探長 祁宗岳

日探目 蔡勝次印

探員百三三號 汪振錦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二月二日

証人訊問筆錄

証人 陳喜斗

右証人田王秀年跳樓自殺身死一案於本年十月廿三日經本分局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市民証號碼？

答 陳喜斗 三十七歲 寧波人住北四川路北仁智里六七

二號 葉真心醫院工役 市民証五九八二二號

問 警察當局傳你作証要說實話？

答 知道

問 王秀年跳樓是你首先發覺的嗎？

答 是的

問 你怎么知道的，你把經過詳情說一說？

老南分局良三三年度雜字第三八八號

(二)

答

我是天津路二五二號真心醫院做工役的。這星期是担任下午七時至凌晨七時班頭，於今晨約四時也分我至三樓三〇五病房內舒公疾盪時看見王嘉年及一老婦楊周氏二病人都睡在床上，約過半小時後我將疾盪洗好舒進去時，唯看見楊周氏仍睡在床上，王嘉年已不在床上，被頭揭開，尋之不著，沒見該病房內沿馬路之窗已開，這時天尚未亮不能看見馬路，於是我即下樓至以外尋找，果然不出我所料，看見王嘉年已跌在馬路旁，頸部向路中，呼吸似已無，身體甚冷，於是我立刻報告院方，將彼抬入診治室，經陳永健醫師救治，已不及身死大約是彼自己跳樓自殺的。

問

在你首次進去舒疾盥去洗，二次送疾盥之際有

答

沒有，這時院內三人都未起身。

問

你說的全是實話嗎？

答

全是實話。

問

你還有何說？

答

沒有。

右筆錄經同証人當場朗讀無誤

陳喜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訊問人 副探長 郝宗岳

錄取人 探員 徐振瀾

証人訊問筆錄

証人 狄東懷

証人因王秀年跳樓自殺身死一案於本年十月廿三日經本分局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居住証號碼？

答 狄東懷 卅一歲 隸陽人 住天津路三五五號真大

心醫院女護士 居住証五〇八四六號

問 該警察局傳你作証要說實話？

答 知道

問 王秀年是怎么死的？

答 聽說是在跳樓自殺的

問 你把這事經過說一說？

改一字
添一字
添一字

老南分局民三三年度雜字第三八八號

(二)

答

我自本年十一月十日起在天津路二五二號真心
醫院充女護士。昨日(廿二日)我的班頭是上午
八至十二時及下午二至六時。~~昨日~~廿二日午十二時及下
午四時醫院攔要給每住院病人試體溫
及脈息。於昨日我給三樓三四號病房內女
人王秀年試體溫及脈息時，彼再三拒絕。
結果未試。後來我試完其餘病人，末由心
王秀年。於今日(廿三日)上午五時多鐘，當
我未起身時聽說王秀年跳樓自殺身死。
王秀年生的什麼病，何日進院的？
她生的是第三期肺結核很重的肺病。進院
日不詳因我才做不久。

答

問

答

老南局民
三年度雜字第三八八號

(三)

問 壬秀年平日的舉動行為如何？

答 正常並無異常氣。

問 時常有人探望她嗎？

答 很少。

問 你說的全是實話嗎？

答 全是實話。

問 你還有何說？

答 無。

右筆錄經向証人當場朗讀無誤

秋東懷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月廿三日

親同人 副探長郝景岳

証人訊問筆錄

証人：付蘭璧

右証人因王秀年跳樓自殺身死一案於本年十月廿三日經本分局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市民証號碼？

答：付蘭璧 廿歲 松江人 住衛山路九六四美A二號

業真心醫院女護士 市民証四二七五七號

問：警察傳你作証要說真話？

答：知道

問：王秀年是怎么死的

答：是跳樓自殺的

問：你把這次事經過說來？

老同分局民三三年度雜字第三八八號

(二)

答

我在天津路三三三號真心醫院充女護士約有半年，在本年十月九日，院方收一患很重肺病的病婦王秀年住院醫治，病勢很重，雖經竭力醫治亦無大效，相安無事。於昨日（廿日）我值務下午八時至次晨八時，於昨日下午八時許，我以王秀年試体温脈息時，彼拒絕試量，經我勸解亦然，結果未試，改於晚十一時，次晨（廿一日）二時及四時我至各病房巡視時見王秀年正睡着，約於五時許我正往四樓四一號病房以病人倒床水時，有泰房劉喜斗叫我說三樓三四號一房內之病婦王秀年已跳樓自殺，於是我下樓至該浴室，見王秀年已被院方抬進，經陳永健醫師急救已不及死去。

問：當王秀年拒絕試休區及脉息時，他說什麼嗎？

答：沒說什麼，就是拒絕試量。

問：昨日彼之舉動有無異樣？

答：無有，平日無異。

問：時常有人探望彼否？和他平日舉動如何？

答：很少，彼平日舉動很安氣。

問：你說的全是實話嗎？

答：全是實話。

問：你還有何說嗎？ 答：沒有。

右筆錄經向証人當場朗讀無誤

以付蘭壁

中華民國廿三年七月廿日

証人訊問筆錄

証人 李萬年

右証人因王秀年跳樓自殺身死一案於本年三月廿日經本分局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市民証號碼？

答 李萬年 四十二歲 北平人 住西大街四號七號三樓

家務市証一九二八大號

問 警察當局傳你作証要說實話？

答 知道

問 王秀年你認識嗎？

答 她是我的姪女

問 她怎么死的你知道嗎？

老南分局民三三年度雜字第三八八號

(二)

答

於本年十有廿三歲時有真心醫院副院長陳芝眉來通知我，說她於廿五歲時已跳樓自殺身死

問

她為什麼要跳樓自殺呢？

答

我不知道，大概是久病不愈的緣故

問

她的身世你知道嗎？

答

畧知一真

問

你把她的身世說來？

答

她的父親李育初是我哥，她生於北平，在她三歲時她生母去世，當時她父送至我家，那時我家在湖南彬縣，她父即辭去至今無消息，於是即由我教養，六歲時送她上學讀書，十五歲時我家僱至北平，她十八歲時我家僱至蘇州，在蘇

老南分局民三三年度雜字第三八號

(三)

廿時開始生肺病，曾送蘇州博習醫院醫治，較事發生後我家才來上海，這時她的病漸趨嚴重，曾在上海華山路紅十字會醫院總院醫治，並開過三次刀，次又在新開路紅十字會分院醫治，於本年十月九日改入天津路三三三號真仁醫院醫治，不知為何她會跳樓自殺的，她的病已約有十年。

問

〃

除你之外還有別的親友嗎？

答

〃

親戚沒有，朋友亦很少。

問

〃

她有丈夫嗎？

答

〃

並且未訂過婚。

問

〃

她的屍體，你預備怎樣？

16

老南分局民三三年度雜字第三八八號

(四)

答

由我收屍

問

你說的全是實話嗎？

答

全是實話

問

你還有何說嗎？

答

無

右筆錄經自証人當場朗讀無誤

李萬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訊問人

副探長

郝希岳

日探目

齊騰次郎

錄取人

員

汪振鐸

問王君牛作多不家親是嗎

答經山住此處而教經者他的

問出於這有

答這有出於

問是那一天死的

答去有二十三日身死是光

問年來何有肺病是嗎

答年來有肺病的這真仁醫院去這

問今年怎樣病况能後自願么

答由這院派人來告我才知道後壞了

問到這院去治病何人送去的

是我們這這這

為什麼自殺今晚

去就同方病區子如如

向處停去子月子

音由教

右筆張胡說任

李昌年十

徐元知停立

中 年 文 國 年 年 年 年

於今云 周康樓

為証云 右

具領屍殮埋結人李萬年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王康年

委係生前 致命今奉驗明情

結傷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光緒 年 月 日

具領人李萬年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王秀年 生年 二一八 歲 湖南 人 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於公所

屍身所在方向 於公所此

屍身所附衣物 衣褲褲襠

量得

身長 一六八公分

膀闊 三二公分

胸高 一七公分

驗得

仰面

面色 蒼白

全身膚色 蒼白

致命 頂心

致命 偏左

致命 偏右

致命 額門

致命 額顙

致命 兩額角 右左

致命 兩太陽穴 右左

不致命 兩眉 右左

不致命 兩眉叢

不致命 眉間

不致命 兩眼胞 右左

不致命 兩眼睛 右左

不致命 兩顴

不致命 兩顴 右左

不致命 兩頰 右左

不致命 兩耳 右左

不致命

兩耳輪

右左

不致命

兩耳垂

右左

不致命

鼻準

不致命

人中

不致命

上下牙齒

不致命

舌

不致命

兩頰

右左

不致命

食氣管

不致命

兩血盆

右左

不致命

兩腋

不致命

兩肘窩

不致命

兩手

右左

不致命

兩手心

右左

不致命

十指肚

右左

致命

胸膛

致命

心坎

不致命

兩脅肋

右左

不致命

兩耳竅

右左

不致命

鼻樑

不致命

兩鼻竅

右左

不致命

上下唇吻

不致命

口

不致命

頷

右左

致命

咽喉

不致命

頸

右左

不致命

兩肩井

右左

不致命

兩膀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右左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十指甲縫

右左

致命

兩乳

右左

致命

肚腹

致命

臍肚

右左

致命	腰前	右	左	致命	小腹	右	左
不致命	兩胯	右	左	不致命	莖物		
致命	腎囊			致命	腎子		
致命	陰門			致命	陰戶	女	子
不致命	兩腿	右	左	不致命	兩膝	右	左
不致命	兩臙肘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腕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面	右	左	不致命	十腳指		
不致命	十腳指甲						
合面				膚色			
致命	腦後			不致命	髮際		
不致命	項			致命	兩耳根	右	左
不致命	兩肩甲	右	左	不致命	兩膀	右	左
不致命	兩肘	右	左	不致命	兩臂	右	左
不致命	兩手腕	右	左	不致命	兩手背	右	左
不致命	十指	右	左	不致命	十指甲	右	左
不致命	兩後脅肋	右	左	致命	背脊	下	上
致命	腰			致命	兩臀	右	左

不致命 穀道

右左

不致命 兩腿

右左

不致命 兩膝灣

右左

不致命 兩腿肚

右左

不致命 兩腳蹠

右左

不致命 兩腳跟

右左

不致命 兩腳心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肚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甲縫

右左

致死之理由

驗畢

王多平

女屍一具

多平跌傷身死

檢驗官

周廣揚代

法醫

丁子

中華民國

廿三年

十二月

廿五

日